

证券代码：832709

证券简称：达特文化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郭迎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830,2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杨永丹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830,2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就 2022 年工作进展情况提交《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830,2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就 2022 年工作进展情况提交《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830,2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完成《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830,2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完成《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830,2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完成《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830,2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830,2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及保函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合计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含捌仟万元）授信、贷款及保函，具体授信、贷款及保函金额以公司实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公司本年度授信、贷款及保函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信用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以及公司董事杨永丹、郭迎新、文乐涛、李渝贵和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子公司本年度授信、贷款及保函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信用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以及公司董事杨永丹、郭迎新、文乐涛、李渝贵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76,9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杨永丹先生、郭迎新先生、文乐涛先生和李渝贵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上述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75,053,3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数量的 87.44%，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和第一百五十三条做出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830,2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尤乐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肖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选举尤乐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尤乐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830,2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150,865,559.11 元，公司实收股本 103,324,737.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830,2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出具了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负责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针对该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830,2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0,865,559.11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在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之前不能进行利润分配，并且本年度公司新项目需要足够的现金流，因而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830,2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杨斌、罗晓丹
- （三）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尤乐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